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393號

-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- 08 張恆誌
- 09 被 告 王俊岳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
- 12 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5 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9 利息。
-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
- 21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:
- 24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
- 2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- 27 25條約定,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- 28 院,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本院
- 29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30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- 3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7,242元,及其中10萬2,271元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,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300元;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;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」,嗣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7,242元,及其中10萬2,271元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- 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。
 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委任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,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,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,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,所稱異議殊難遽採,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| | 口人人 | 1, ~ 3100 | MI | 公知305 | 你 护. | L垻界 | の秋が火 | ,應依暗 | 人作 |
|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-|
| | 宣告佣 | 段執行。 | 並依同 | 法第392 | 條第 | 2項規 | 定,依耶 | 職權宣告: | 被告 |
| | 預供抗 | 警保後, | 得免為 | 假執行 | 0 | | | | |
| 五、 | 訴訟費 | 貴用負擔 | 之依據 | :民事記 | 诉訟法 | ·第78 | 條。本作 | 牛訴訟費 | 用 |
| | 額,在 | 衣後附計 | 算書及 | 依民事言 | 诉訟法 | :第91 | 條第3項 | 規定:「 | 依 |
| | 第1項 | 及其他都 | 裁判確定 | 定之訴訟 | 費用 | 額,原 | 態於裁判 | 確定之翌 | 日 |
| | 起,加 | 巾給按法 | 定利率 | 計算之 | 钊息。 | , | 確定如: | 主文第2項 | 所 |
| | 示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4 | 年 | 2 | 月 | 27 | 日 |
| | | | 臺北 | 簡易庭 | 法 | 官 | 陳家淳 | | |
| 以上 | 正本語 | 登明與原 | 本無異 | 0 | | | | | |
| 如不 | 服本判 | 削決,應 | 於判決 | 送達後2 | 20日內 | 向本 | 庭(臺土 | 此市○○ |)路 |
| 0段(|)00巷0 | 號)提出 | 出上訴狀 | 犬。(須 | 按他 | 造當事 | 事人之人 | 數附繕 | |
| 本) | 。如妻 | 委任律師 | 提起上 | 訴者, | 在一件 | 羊繳納 | 上訴審差 | | |
| | | | | | <u>u</u> | 1777 |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M/1 K |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4 | | 2 | 月月 | 27 | 日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• | 年 | 2 | • | | 日 |
| • | 華 | 民書 | 國 | • | 年 | 2 | 月 | | 日 |
| • | , | | 國 | • | 年書記 | 2 | 蘇炫綺 | | 日註 |
| 計項 | , | 書目 | 國 | 114 | 年書記額(| 2 C官 | 蘇炫綺 | 27 | |
| | 中 以如 0段(| 五 預訴額第起示 中 上不 0段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| 預供擔保 無 |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人之事的人。 第1項及其他裁判和 超 |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語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語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示。 中 華 民 國 114 臺北簡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 |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。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示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臺北簡易庭 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 |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原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示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臺北簡易庭 法 官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 |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係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意示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灣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|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,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 示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|